

第十九章 一般条款和例外

第一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一、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缔约方提供和允许另一缔约方接触其机密信息，包括其国内法定的机密信息，以及一旦披露将妨碍其执法、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其他机密信息。

二、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如一缔约方根据本协定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书面信息并标注其为保密信息，另一缔约方应保持该信息的保密性。该信息应只用于特定用途，并且未经信息提供方特别允许不得披露，除非对该信息的使用或披露为遵守法律和宪法的要求或为履行司法程序所必需的。

第二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二章（货物贸易）、第三章（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第四章（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以及上述章节的附件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包括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正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缔约双方理解，纳入本协定的《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第（二）项所指的措施可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任何措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第（七）项适用于保护任何可用尽的自然资源的措施，但要求此类措施的实施不得对货物贸易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二、就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九章（金融服务）、第十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第十一章（投资）和第十二章（数字经济）及其附件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缔约双方理解，纳入本协定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二）项所指的措施可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任何措施，但要求此类措施的实施不得对服务贸易和投资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第三条 安全例外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者允许接触其认为如披露则会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

二、阻止任一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对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

（一）与裂变和聚变物质或衍生这些物质的物质有关的行动；

（二）与直接为军事机关提供给养的服务有关的行动；

（三）与武器、弹药和作战物资的贸易有关的行动，及与此类贸易所运输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军事机关的其他货物或物质有关的行动；

（四）在战时或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或

三、阻止任一缔约方为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项下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第四条 税收

一、就本条而言，“税收措施”不应包括任何海关关税或进口税。

二、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三、本协定仅在《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中相应的税收措施赋予权利或施加义务。

四、尽管有第三款规定，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不应：

（一）要求一缔约方就根据税收协定给予的利益适用本协定下的任何最惠国义务；⁵¹

（二）适用于：

1. 本协定生效之日一缔约方维持的任何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

2. 任何此类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的延续或立即更新；或者

3. 任何此类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的修订，该修订不会减损修订前该税收措施与本协定的一致性；

（三）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执行旨在确保公平、有效课税或征税的任何税收措施；或者

⁵¹就本协定而言，“税收协定”是指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其他国际税收协定或安排。

(四) 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执行下列规定: 即享受、继续享受与养老金信托、退休基金或其他提供退休、养老或类似收益安排的资助或收入有关的利益, 需接受该缔约方对该信托、基金或其他安排的持续管辖、规制或监督为前提条件。

五、本协定不应影响任何一缔约方在任何税收协定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如本协定与任何此类税收协定在税收措施上存在不一致, 则以后者为准。关于本协定缔约双方就本协定与双方缔结的其他税收协定是否存在不一致而进行的磋商, 应保证每一缔约方主管该税收协定的部门参与磋商。

第五条 协定审议

为更好地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缔约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3 年内, 对本协定进行一次总体审议。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 此后应至少每 5 年进行一次审议。审议应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提高自由化水平和扩大市场准入的考虑。

第六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一、如发生严重的国际收支平衡问题和外部金融困难或受此威胁, 一缔约方可以:

(一) 就货物贸易而言, 根据《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 1A 所载的《关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采取限制进口措施;

(二) 就服务贸易而言, 对其已做出具体承诺的服务贸易包括与该承诺相关的交易支付或转账, 采取或维持限制措施。

二、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下采取或维持的限制措施应:

(一) 与《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条款相一致;

(二) 避免对另一缔约方的商业、经济和财政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三) 不超过为应对本条第一款所指情况所必需的限度;

(四) 是临时性的,并随本条第一款所指情况的改善而逐步取消; 以及

(五) 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实施,以使另一缔约方的待遇不低于任何非缔约方。

三、在确定根据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限制措施范围时,一缔约方可优先考虑对其经济发展更为重要的经济部门。但不得为保护特定部门而采取或维持此类限制措施。

四、一缔约方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任何限制措施,或其任何变更,应迅速通知另一缔约方。

五、若一缔约方认为根据本条第一款采取或维持的限制措施对双边贸易关系造成影响,其可请求与另一缔约方举行磋商,以便对另一缔约方实施的限制措施进行审议,另一缔约方应启动此磋商。